**中華民國110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企(產)業勞工）**

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　名 |   | 性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　　　　址 |  |
| 身　 分 　證號　　　　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單位及部門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　　　　稱 |  | 電　　 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　　　　歷 |  | 經 　　歷 |  |
|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 | 年 月 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 |
| **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** | **範例:**1. **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**
2. **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36年間獲嘉獎無數。**
3. **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**
4. **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109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**
 |
| 推薦單位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| 評量項目 | 考 查 細 項 | 配分比率 | 具 體 事 蹟 | 分 數 |
| 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 | 10％ |  |  |
| 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％）。
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 |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|
|  |  |

**中華民國110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）**

附表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  | 性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　　　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加入職業工會　名　稱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　　　稱 |  | 電　　 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　　　歷 |  | 經　　 歷 |  |
|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| 年 月 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 |
| **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** | **範例:**1. **於創會籌組期間，積極參與各項工作，於民國86年成立工會後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，義務幫忙活動籌辦，敬業精神可嘉。**
2. **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，擔任班主任及教師，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，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**
3. **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，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，協助工會通過TTQS核評，109年獲選為雲嘉南A級單位及卓越獎。**
 |
| 推薦單位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| 評量項目 | 考 查 細 項 | 配分比率 | 具 體 事 蹟 | 分 數 |
| 一、勞工對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 |  10％ |  |  |
| 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三、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 |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|
|  |  |

**中華民國110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領袖組）**

附表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  | 性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　　　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工會名稱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　　　稱 |  | 電　　 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　　　歷 |  | 經　　 歷 | 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 |
|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年資 | 年 月  |
| **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** |  年 月 日 |
| **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** | **範例:**1. **擔任理事長期間，奠定良好基礎，連續3年獲得台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。**
2. **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，增進國際交流機會，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。**
3. **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TTQS評核金牌獎及109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。**
 |
| 推薦單位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| 評量項目 | 考 查 細 項 | 配分比率 | 具 體 事 蹟 | 分 數 |
| 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3.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3.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（10％）。
2.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 |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|
|  |  |

**中華民國110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會務人員組）**

附表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  | 性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　　　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工會名稱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　　　稱 |  | 電　　 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　　　歷 |  | 經 　　歷 | 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 |
|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擔任現職工會會務**年資** | 年 月  |
|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|  年 月 日 |
| **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** | **範例:**1. **配合政府政策，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，推行各項會務，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。**
2. **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、會員子女獎學金、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。**
3. **積極辦理工會會務，多次榮獲工會楷模、全國優良工會等，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。**
4. **從事工會運動，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，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。**
 |
| 推薦單位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| 評量項目 | 考 查 細 項 | 配分比率 | 具 體 事 蹟 | 分 數 |
| 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三、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（10％）。
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 |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|
|  |  |

參選人切結書

附件一

本人 因參加一百十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，在此聲明，本人依據「一百十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規定檢附之資料（含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、佐證資料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）皆屬真實，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背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:

 地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參選一百十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

附件二

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推薦單位應於**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）以前，將下列表格按編號，以A4紙張格式，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。檢具文件不齊全、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，概不退還，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勾選項目

□ 1.本檢點表

□ 2.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

（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）

□ 3.佐證資料**（一式十份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九份，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）**

□ 4.無不良紀錄證明書

（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）

□ 5.企(產)業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須檢附所屬工會(含**基層工會**及**基層工會所屬之各工會聯合組織**)之理、監事名冊，並應記載任期。

三、參選資格檢點項目

依據一百十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，須符合：

□未曾當選為勞動部辦理選拔之全國模範勞工

(一)企（產）業勞工組

□1.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

□2.於該事業單位**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**（須檢附申請人之**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**）

□3.**未擔任**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
□4.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

　 案。

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二)職業勞工組

□1.**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，並**由該工會辦理參加**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**之職業勞工**（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）**

□2.**未擔任**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
□3.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三)工會領袖組：

□1.**現擔任**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
□2.於中華民國**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，曾擔任同一**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**合計達四年以上（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）**，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奬勵有案。

(四)工會會務人員組：

□1.**現擔任**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

□2.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**連續滿四年以上（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）**

□3.**未擔任**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

□4.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奬勵有案。

中華民國 　年 　 月 　 日 　推薦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